眉山三苏祠博物馆

眉山三苏祠博物馆之友章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“眉山三苏祠博物馆之友”（简称三苏祠之友）。

第二条 三苏祠之友，是由热心公益事业、热爱三苏文化、愿正当行使会员权利、履行会员义务的社会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公益组织。

第三条 三苏祠之友，是加强三苏祠博物馆与公众的交流与互动，进一步实现博物馆服务于公众教育的职能，提高三苏文化发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，推动三苏文化事业的发展。

第四条 三苏祠之友会员组织，接受三苏祠博物馆的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　入会条件

第五条 年龄在 18-70 岁之间，男女不限，身心健康，热爱三苏文化、热衷于博物馆事业的发展、热心公益事业 ，

愿意无偿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社会各界人士均可申请，经审核通过后成为“三苏祠之友”会员。

第六条 长期居住眉山，积极参加和支持“三苏祠之友”组织的各项活动、维护本团体的各项权益，对博物馆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第七条 热爱文博事业，尊重知识，具有良好文化素养，从事教育、历史、考古、文化艺术、旅游、语言类或社会学等相关专业者优先。

第三章　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八条　会员权利:

（一）凭本人会员证参观不需排队领票或预约;

（二）可获得所有我馆展览信息和活动预告;

（三）可受邀参加我馆举办的各类讲座、学术活动及重大社会活动，包括年会及各类开幕式典礼等;

（四） 邀请参观专场文物展览或预展;

（五）每年为会员提供免费团体讲解一次 ;

（六）凭本人会员证享受八折语音导览讲解服务;

（七）邀请参观专场研学课程文物展览或预展;

（八）会员获赠《三苏祠》杂志，会员撰写的学术文章可以在“馆刊”上发表;

第九条 会员义务:

（一）按本章程执行决议;

（二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;

（三）志愿协助三苏祠博物馆组织临时展览、征集文物、开展文物鉴赏、文博研讨活动，对三苏祠博物馆事业发展出谋划策;

（四）通过各种途径对我馆的陈列展览以及开展的各项活动进行推广宣传;

（五）向我馆提供藏品征集、展览等方面的信息;

（六）对我馆的展览、社教等工作提供反馈意见或建议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十条 “三苏祠之友”实行会员证管理体系，会员一人一证，采取实名制登记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本馆对登记信息资料予以保密。会员所拥有的会员证不可为营利使用，一经发现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没收会员证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我馆每年举办一次“三苏祠之友”年会，总结工作，制定计划，对有突出贡献的“三苏祠之友”会员进行表彰。

第十二条 “三苏祠之友”会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我馆有关管理章程制度，对于不符合相关会员资格或者未完成相关会员义务者，三苏祠博物馆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活动及通知由三苏祠博物馆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统一公布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三苏祠博物馆所有。

眉山三苏祠博物馆

2019 年 5 月 20 日